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 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 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擬於中國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十時三十分與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分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刊登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9頁。隨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所述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2
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H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6
股東大會通告附註	18

釋 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於中

國境內發行、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交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分離交易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發出的認股權和債券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

債券,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並將會提請臨時股東大 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審批;

「本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的登記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06年第二次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

以批准有關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之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在中

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 議室舉行的200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

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之決議案;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

香港發行、以港幣認購及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登記持有人;

		釋 義
「H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06年第二次H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之決議案;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光高速」	指	南光高速,由深圳市南頭至光明的高速公路;
「募集説明書」	指	本公司就擬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而將發出的募集説 明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東大會」	指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指 百分比。

 $\lceil \%
floor$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執行董事: 法定地址:

楊 海先生(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

吳亞德先生 (總經理) 5022號聯合廣場

A座19樓

非執行董事: 郵編518033

李景奇先生

王繼中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劉 軍先生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林向科先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張 楊女士
 29樓 2911-2912室

趙志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正先生

張志學先生

潘啟良先生

黄金陵先生

敬啟者:

擬於中國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

擬於中國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

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 (一)於中國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方案的議案各具體項目,並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 (二)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及(三)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説明。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情如下:

一. 關於擬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的議案

本公司已完成了股權分置改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 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經公司董事會核查,本公司符 合該辦法關於在中國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條件,董事會逐項審議並通過了本次分離交易 可轉債發行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1.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即發行不超過1,500 萬張的債券,每張債券的認購人可以獲得本公司派發不超過22份的認股權證,即權證 總量不超過3.3億份。本公司確認行使認股權證而將新增的股份,不超過該權證發行時 公司總股本的20%,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條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 情況在上述範圍內確定具體發行規模。

2. 發行價格

本次擬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按面值發行,每張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所附的認 股權證按比例向債券認購人派發。

3. 發行對象

在上交所開立人民幣普通股股東賬戶的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並不包括本公司H股股東。分離交易可轉債將按中國有關當局所頒布的法規發行。

4. 發行方式

原內資股股東享有一定比例的優先認購權。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 據內資股股東認購意向及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具體發行方式及優先認購權的具體比 例。

5. 債券利率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本次擬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確定方式。

6. 債券期限

自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之日起6年。

7.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擬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自發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債券到期日之後的5個 交易日內,本公司將按面值加上最後一年的應計利息償還所有債券。

8. 債券回售條款

本次擬發行的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所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若根據中國證監會 相關規定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債券持有人有權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 向本公司回售債券。

9. 擔保事項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是否需要由銀行為本次擬發行的分離 交易可轉債提供擔保,並辦理相關事宜。

10. 認股權證的存續期

自認股權證於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個月。

11. 認股權證的行權期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權證上市滿24個月之日的前10個交易日內行權。

12. 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及其調整方式

本次發行所附每張權證的認購價格不低於本次發行的募集説明書公告日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均價的110%、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的均價、前20個交易日本公司H

股均價的110%、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H股的均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範圍內根據市場情況與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具體行權價格及確定方式。

在認股權證存續期內,如本公司A股股票除權、除息,將對本次發行的認股權證的 行權價格按下列公式進行調整:

新行權價格 = 原行權價格 × (除權(息)日本公司A股參考價/除權(息)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收盤價)

13. 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及其調整方式

本次擬發行所附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為1:1,即每一份認股權證代表1股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的認購權利。

在認股權證存續期內,如本公司A股除息,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不變;如本公司A股股票除權,將對本次發行的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按下列公式進行調整:

新行權比例=原行權比例×(除權前1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收盤價/除權日本公司A股參考價)

14.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

本次募集資金擬用於投資建設南光高速,該項目計劃總投資人民幣31.71億元。

若本次募集資金不足、或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項目進度不一致,本公司將以自有 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債務融資方式完成項目投資;若募集資金有剩餘,將用於償還 本項目的銀行貸款或補充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本次募集資金將按規定存放於董事會決定 的專項帳戶。

15.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擬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倘若12個月之期限屆滿後分離交易可轉債仍未發行,本公司或會提請股東大會續訂該等授權之期限。

16.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 (1) 授權董事會在法律、法規及其它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 監管部門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 款及方案、處理分離交易可轉債擔保等相關事宜,制定和實施本次分離交易 可轉債的最終方案以及決定本次發行的時機;如果發行前中國對分離交易可 轉債頒布新的規定,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規定對發行方案進行調整;
- (2)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兩名董事作出以落實或促使本發行方案生效而屬 其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行動及事宜以及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 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有關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擔保合同、承銷 及保薦協議等);
- (3) 授權董事會在認股權證行權期後,根據實際行權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及 辦理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等事宜;
- (4) 授權董事會辦理分離交易可轉債的上市手續、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等中 介機構以及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其他事宜。

本次分離交易可轉債發行方案的建議尚需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 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報中國證監會核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或第19A章 (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內所定明的規定,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分離交易可轉債的要約及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須再召開股東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一次臨時股東會議及一次H股臨時股東會議審議通過 (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及其相關聯繫人士不可在該股東會議投票)。

二. 關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議案

本次募集資金將用於投資建設南光高速。

南光高速地處深圳市中西部,路線全長約為31公里,是深圳市「七橫十三縱」幹線道路網規劃體系中的縱向幹線。其向南通過南坪快速路與深圳西部港區以及建設中的深港西部通道和大鏟灣港相連;向北經龍大高速、常虎高速與廣深高速、107國道及莞深高速相接,沿途經深圳南山區及寶安區的多個經濟產業重鎮。根據廣東省交通廳粵交規函[2006]571號《關於深圳市南光高速公路項目申請報告審查意見的函》,南光高速的投資估算約為人民幣31.71億元。目前南光高速已經完成了約40%的徵地拆遷工作,大部分合同段已正式開工,工程施工正常進行,該項目的主線工程計劃在2007年底完工,2008年上半年全線建成通車。

南光高速的建設對實施深圳市經濟發展戰略目標、完善深圳西部港區的快速集疏運輸體系、促進周邊區域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首先,南光高速既是實現深圳市區域內任意點10分鐘內可通達高速公路或快速幹道的主骨架,以及深圳市寶安區多個經濟產業重鎮通向深圳市區的快速通道,也是實現過境貨運交通繞離城區的城外交通循環的一條重要通道,有助於有效地改善城市環境。其次,南光高速是香港經深圳通往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一條便捷通道,對拓展香港及深圳的經濟發展腹地有深遠影響,有利於促進香港、深圳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的共同發展。第三,深圳港區中的蛇口港、赤灣港、媽灣港和大鏟灣港均位於深圳西部,南光高速承擔了深圳西部港區的快速集疏運輸功能,將對把深圳港建設成以國際集裝箱和大宗散貨為主、集多功能於一體的沿海主樞紐港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援。作為深港西部通道的重要配套工程,南光高速的建成將有利於充分發揮深港西部通道的作用。

鑒於南光高速重要的地理位置以及深圳周邊地區經濟的發展趨勢,董事相信,投資南 光高速在滿足地區經濟發展需要的同時,對公司的經營和發展也將起到重要的作用。以該 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預測交通量為基礎測算,預計項目的內部收益率約為11%,投資回收 期約為13年。

董事會認為,南光高速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強化主營業務、擴大 資產規模及保持良好的經營業績,並有利於鞏固公司在深圳地區高速公路行業的領先地 位、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南光高速符合中國有關產業政策及本公司 發展戰略,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可行的。

三.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説明的議案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為本公司出具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審核報告》(普華永道中天特審字(2006)第326號),以載列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有關分離交易可轉債的資料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在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而本公司 須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的批准(「股東批准」),才能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股東批准是指 股東批准本通函所列載的一、二、三項決議案(包括授權本公司繼續推進分離交易可轉債的 發行、授權董事會對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條款作出最後確定、以及完成與發行分離交易可轉 債相關的其他具體事項)。獲得中國證監會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就發行分離交 易可轉債的行為作出一次性的核准後,董事會將與主承銷商對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條款作出 最後確定。然後,本公司就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向發行對象發出要約。於本通函刊發日 期,分離交易可轉債的部份條款仍需待董事會最後確定。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第47條,本公司須於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當日起計 6個月內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中國證監會有關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核准有效期為6個月。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向內資股股東要約認購分離交易可轉債的比例(如有)仍未最後確定。倘若分離交易可轉債只向內資股股東要約認購,而不會向本公司H股股東要約認購,則視乎本公司會否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發起人要約認購分離交易可轉債,該等要約或會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或第19A章(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內所定明的有關披露及取得所需批准的規定發布另一公告,並再召開臨時股東會議(有利害關係的人士及其相關聯繫人士不可在該股東會議投票),提請本公司相關獨立股東批准該等要約。

假設完全行使認股權,本公司將額外增發不超過3.3億股A股,H股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 將由現時約34.28%減少至佔經擴大股本的比例約不少於29.77%。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十時三十分及十一時正分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3頁、第14頁至第15頁及第16頁至第17頁。大會將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議案。本通函隨附有關股東大會使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所述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本公司,其地址為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71條,除非下述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 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及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 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有助於公司拓寬資金渠道、優化本公司的債務結構、降低財務費用以及分散利率上升的風險,而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募集資金所投資的南光高速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有利於公司進一步強化主營業務、擴大資產規模以及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符合國家有關產業政策及本公司發展戰略,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可行的。董事相信,本次發行分離交易可轉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於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海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本通函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200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06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分離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議案》
 - (1) 發行規模
 - (2) 發行價格
 - (3) 發行對象
 - (4) 發行方式
 - (5) 債券利率
 - (6) 債券期限
 - (7)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8) 債券回售條款
 - (9) 擔保事項
 - (10) 認股權證的存續期
 - (11) 認股權證的行權期
 - (12) 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及其調整方式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3) 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及其調整方式
- (14)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
- (15)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 (16)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普通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議案》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説明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楊 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2006年第二次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06年第 二次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分離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議案》
 - (1) 發行規模
 - (2) 發行價格
 - (3) 發行對象
 - (4) 發行方式
 - (5) 債券利率
 - (6) 債券期限
 - (7)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8) 債券回售條款
 - (9) 擔保事項
 - (10) 認股權證的存續期

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1) 認股權證的行權期
- (12) 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及其調整方式
- (13) 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及其調整方式
- (14)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
- (15)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 (16)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楊 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H 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2006年第二次H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06年第二 次H股臨時股東大會(「H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分離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議案》
 - (1) 發行規模
 - (2) 發行價格
 - (3) 發行對象
 - (4) 發行方式
 - (5) 債券利率
 - (6) 債券期限
 - (7)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8) 債券回售條款
 - (9) 擔保事項
 - (10) 認股權證的存續期
 - (11) 認股權證的行權期

H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2) 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及其調整方式
- (13) 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及其調整方式
- (14)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
- (15)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 (16)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承董事會命 **楊 海** *董事長*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股東大會通告附註

附註:

一. 出席大會的資格

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營業日結東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股東,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在履行必要的登記手續後,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營業日結東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臨時股東大會,而於該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

二. 參加大會的登記手續

- i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將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覆(連同所需登記文件)送達本公司。回覆可採用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
- ii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H股股份轉 讓將不獲登記。H股股東如要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臨時股東大會,必須將其轉 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三. 委派代表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參加投票的股東有權書面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是否為 股東)出席及參加投票。
- ii 委託代表必須由委託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授權。如授權書由委託人的受 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至於 內資股股東,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須於有關大 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至於H股股東, 上述文件必須於同一時限內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iii 如股東委託的代理人超過一名,該等代理人不可以以舉手方式投票。

股東大會通告附註

- iv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上述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
- 四. 決議案之詳情,請見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

五. 其他事項

- 1 上述大會會期預期不超過一天,參加上述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往返交通、食 宿費及其他有關費用自理。
- 2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以作股票轉讓):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室

3 本公司地址:

中國深圳市

濱河路北5022號

聯合廣場A座19樓

郵編:518033

電話: (86) 755-8294 5638 傳真: (86) 755-8291 0496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200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內資股/H股

	相關之股份數目(註1)	(請刪	去不適用者)
本人/吾等 (註2) :			
地址位於:			
持有本公司股份:內資股:			
股為本公司股東,現委任(註3):	· · · · · · · · · · · · · · · · · · ·		
地址位於:			
為本人/吾等的代理人。如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 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 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表決。如無作出指	司會議室召開的2006年第二	二次臨時股東大	會(「股東大會」) 或任何延
決議案		贊成(註4)	反對 (註4)
特別決議案:			-
1.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分離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的議案》		
(1) 發行規模			
(2) 發行價格			
(3) 發行對象			
(4) 發行方式			
(5) 債券利率			
(6) 債券期限			
(7)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8) 債券回售條款			
(9) 擔保事項			
(10) 認股權證的存續期			
(11) 認股權證的行權期			
(12) 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及其調整方式			
(13) 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及其調整方式			
(14)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			
(15)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16)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議	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可行性的議 審議及批准《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説明的議案》 			1

- 請填上以您名義登記與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 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3. 請填上受委託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您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您出席股東大會。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簽字認可。
- 4. 注意:您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 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5. 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您或您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6. 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機關)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開始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H股股東)。
- 7. 如屬股東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 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 8.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倘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其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2006年第二次H股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注)		H股	
本人/吾等	(žž2) :				
地址位於:					
持有本公司」	股份:H股:				
	東,現委任 (註3):				
助 中 公 內 放 .					
上午十一時	等的代理人,如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亞 正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A座19樓本公 延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表決。	司會議室召開的200	6年第二次HB	设臨時股東	大會(「H股臨時股東大
	決議案		贊成 (<u>‡</u> 4)	反對 (註4)
1. 逐項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關於分離交易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	〕議案》			
(1)	發行規模				
(2)	發行價格				
(3)	發行對象				
(4)	發行方式				
(5)	債券利率				
(6)	債券期限				
(7)	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8)	債券回售條款				
(9)	擔保事項				
(10)	認股權證的存續期				
(11)	(11) 認股權證的行權期				
(12)	(12) 認股權證的行權價格及其調整方式				
(13)	(13) 認股權證的行權比例及其調整方式				
(14)	(14)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				
(15)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16)	對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				
日期:二零	零六年 月 日	簽署 (註5) :			

- 請填上以您名義登記與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2.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3. 請填上受委託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您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您出席H股臨時股東大會。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簽字認可。
- 4. 注意:您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 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
- 5. 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您或您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6. 本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機關)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開始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7. 如屬股東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於H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但如有一位以上之 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 8.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自出席H股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倘股東親自出席大會,其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股東出席200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回覆

本人/吾等(或單位):		
地址及郵編:		
持有本公司股份:內資股:		
電話:		
出席)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	明五) 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 平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特以此書面回	5022號聯合廣場A
	股東:	
	日期:	

- 1. 股東可將此回覆複印填寫後送達本公司。
- 2. 此回覆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郵寄送達的,以郵戳日期為 送達日期。
- 3. 內資股股東須加蓋單位印章。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股東出席2006年第二次H股臨時股東大會之回覆

本人/吾等(或單位) :	
地址及郵編:	
持有本公司股份:H股:	
電話:	_ 傳真:
本人/吾等願意出席(或委托 出席)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 A座19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06年第二次H	一時正在中國深圳市濱河路北5022號聯合廣場
司。	股東:
	从来。
	日期:

- 1. 股東可將此回覆複印填寫後送達本公司。
- 2. 此回覆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地址。郵寄送達的,以郵戳日期為 送達日期。